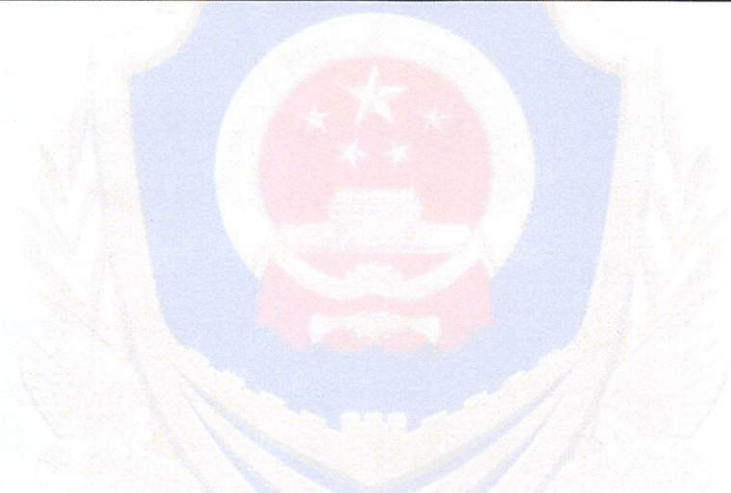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市监局集采合同字【2026】027号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B包)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B包)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电话: [REDACTED]

受托方(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根据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B包)(项目编号: SZDL2026000532) 招标公告, 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抽检项目

1. 抽检内容: 对全市食品安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含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专项抽检工作, 完成不少于 6742 批次。实际抽检食品类别及比例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深圳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2. 抽检标准: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依照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有效的企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抽检方式及要求:

(1) 抽检地点: 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检地点。

(2) 除特殊要求外, 一般要求随机抽样, 应尽量采集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或不同食品经营单位的样品。具体抽样地点分布及要求根据甲方工作方案的要求, 乙方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后,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3) 抽检工作实施抽检分离，原则上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每次抽检乙方安排2名及以上抽样人员负责抽样。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乙方确定抽样人员及检验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人员名单有调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4) 抽样办法：乙方抽样人员按照甲方的部署，并根据深圳市食品抽样相关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并负责样品的运输和保管。同时，抽样执法记录仪数量应不少于抽样人员数量，抽样终端（手机或平板）、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数量应不少于抽样人员数量的50%。

(5) 乙方须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收据及所购样品明细，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事后实报实销。

(6) 因被企业拒绝或阻挠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做好情况记录并填写《拒绝抽样认定书》报甲方跟进处置。

(7) 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并完成抽检工作。

(8) 乙方应具备抽检信息化系统(包括抽样系统及检验系统)，并能实现以下功能：

a.乙方应具备内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验室检验过程信息化系统数据能够实时调用供监督检查，保证数据的标准性、准确性、规范性；

b.乙方应具备内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温湿度自动采集功能。对于抽检的样品具有冷藏存放要求时，应具备温度记录仪，实时记录数据。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抽检样品的真实评价。从抽样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在国抽系统/市抽系统填报检验结果，或寄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特殊情况的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的检验任务。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复检事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乙方如在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确定的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确定的复检机构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实施复检。

(10) 若甲方对方案编制、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乙方应遵从新规定。

(11) 乙方应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配合甲方做好异议处理、标准解读等工作，由乙方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必要时应配合甲方作出解读；对于目前暂无检测方法的新项目，鼓励乙方研究建立新标准新方法；鼓励乙方结合技术能力，开发新型检测方法、改进设备或数据分析算法，并将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12) 在甲方需要开展临时、应急等抽检时，乙方抽样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抽样地点。

(13) 对于临时、应急等抽检，乙方须在抽样后 1 小时内将抽样样品送达实验室开展检测并以最短时间出具报告。

4. 合同签订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仪器设备、冷链运输车辆冰柜的购买或租赁发票（凭证）及有效期内设备校准证书放置于 CMA 证书所示明的地址，以备甲方核验。

5.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在甲方确认后应按实施方案履行。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6.售后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检项目，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累积履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可视乙方履约服务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3.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三条 抽检样品的取样和费用承担

1.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样品：

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配合抽（取）样或自行抽样。

2.取样的相关支出：

购样费由甲方承担。抽样时产生的购样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据实结算。

3.乙方应妥善保管检测样品，并承担样品灭失的风险。

## 第四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替换。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

人员 36 人。其中抽样人员不少于 12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23 人，抽样人员应具有抽样员证，检验人员应具有检验员证（证件适用范围必须包含定量检测相关内容）。

2.本合同签订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书面提供本条第 1 款约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复印件，并提供乙方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乙方成立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且未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REDACTED] 为乙方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元 整（小写：¥ 6,678,000.00 元），抽样费、样品保管费及检验费根据中标折扣率 0.85 计算金额，另购样费据实结算，结算费用= $[\text{检验费总和} + (\text{抽样费} + \text{样品保管费}) * \text{检验数量}] * 0.85 + \text{购样费总和}$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检验费用参照《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执行，文件未明确价格的，待项目招标后由甲方通过市场调查，按照多方检

验机构报价取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范围内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样费基准价为60元/批次，样品保管费基准价为30元/批次。

2.费用支付如下：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 3,339,000.00元），其余按进度支付，合同尾款根据乙方提供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报销，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进度结算。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4182177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7618160G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 第七条 抽检报告及验收

1.抽检完毕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抽检报告及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按要求完成全部抽检服务任务，提交经第三方监理单位核验过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全年数据汇总等材料；

(2) 不少于1份任务总结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验收标准：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抽检服务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督查（导）、实验室间比对和资金绩效评价等考核；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经第三方监理单位核验过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检测，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重新检测要求后5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3. 乙方须遵守《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对技术机构的管理要求；

4. 乙方按甲方需求，派专家或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参加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座谈、研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开展新闻发布等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你点我检”等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督查（导）、实验室间比对和资金绩效评价等。

7. 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报财政部门后与乙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追究该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该项目的其它包组中标人：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报告，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

利益；

(3) 乙方泄露检验结果；

(4) 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5)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6) 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7)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8)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9)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抽检任务的；

8.乙方主动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9.乙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0.乙方发现检验结果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乙方须指定本单位至少一名食品相关专业人员专职配合甲方工作。

13.乙方不得同时承担甲方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督导监理工作。

14.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5.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和甲方上级部门

制定的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及作业指导书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从样品采集、运输到检验等环节的相关证据要留存，严格执行监督抽检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如果在抽样过程中出现一切违反规定而导致不良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应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17.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18.乙方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

19.被甲方认定为监督评价中关键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任务批次不予报账，同时不予报账批次所涉及的金额在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中相应核减。

20.乙方应妥善保存原始数据（含票据）3年，并将原始数据（含票据）电子版保存6年。

21.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方案完成抽检任务（抽检批次）后，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期内任务。

22.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盲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可以申请一次补测，补测不通过的在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中扣减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同时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因此造成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抽检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检测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

违约金。

7.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临时、应急抽检抽样人员未在 1 小时内抵达抽样地点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临时、应急抽检抽样后未在 1 小时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未在最短时间出具报告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限放置设备相关凭证及校准证书，或提供虚假凭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扣除履约款 3 万元；提供虚假凭证的，甲方扣除履约款 10 万元；上述情形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人员配置数量或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交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扣除履约款 5 万元；擅自更换人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员配置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4.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无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B包)委托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2日